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2024〕3号

广东成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膜 电容器4亿只、瓷介电容器2亿只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成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成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膜电容器4亿只、瓷介电容器2亿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C1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度22分21.370秒，N24度3分57.920秒），占地面积22519.2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金属膜电容器4亿只（其中包封型金属化薄膜电容器2亿只，盒装型金属化薄膜电容器2亿只）、瓷介电容器2亿只，主要生

产工艺流程为：（1）包封型金属膜电容器：金属膜—卷绕—排版—热压—烘烤—包纸—喷金—拆包纸—赋能—焊接—预热—调树脂—浸树脂—固化—包封—二次固化—激光打标—分选、切齐—老化、测试—包封型金属化薄膜电容；（2）盒装型金属膜电容器：金属膜—卷绕—排版—热压—烘烤—包纸—喷金—拆包纸—真空浸油—赋能—打标—焊接—灌树脂—固化—灌树脂—二次固化—分选、切齐—老化、测试—盒装型金属化薄膜电容；（3）瓷介电容器：装配—包封—固化—打标识、测试—包装—成品；本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3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1.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29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3t/a，上述指标在广东新典雅实业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 削减量中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焊接、包封、固化、喷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应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内边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

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做好化学品储存的防渗防泄露措施等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3月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园管委会，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年3月5日印发
